

維權、微博與圍觀：維權運動的線上與線下

滕彪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講師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摘要

維權運動在中國的興起與互聯網在中國的快速發展是相伴隨的。在法庭之內和法庭之外的各種維權樣式是隨著中國意識形態、政治法律制度和社會結構的變遷而產生和發展的，而以微博等社交媒體為代表的互聯網技術極大地豐富了維權運動的活動樣式、增強了活動人士的動員能力、加速了公民維權的組織化進程，從而深刻地影響了中國正在發生的政治轉型。

關鍵字

維權運動、社會運動、Web2.0、社交媒體、公民社會

.....

中國公民維權運動受到矚目，時間並不長，但對維權運動的背景、意義、策略的討論，以及維權人物和維權個案的分析，已經湧現越來越多的文獻。本文主要分析維權運動中的法律人群體如何利用互聯網、尤其是微博等社交媒體開展各類維權活動，及互聯網對維權運動可能產生的影響。

一、維權運動的興起及其社會條件

2003年一般被視作公民維權運動標誌性的一年，從蔣彥永披露 SARS 真

相、¹孫志剛事件、孫大午事件、²李思怡事件，³到不銹鋼老鼠事件、⁴杜導斌事件、⁵獨立候選人參加基層人大選舉等，律師、學者、記者和異議人士，廣泛參與了這些公共事件，引起了很大的社會影響。2003年底，有學者稱中國的「新民權行動年」或「公民權利年」從這一年開始發軔。（王怡，2003a、2003b；秋風，2003）不久之後，「維權運動」一詞更多地取代「民權行動」或「民權運動」，尤其海外媒體和一些中國觀察家，對此多有關注和梳理。具有標誌性的事件之一是2005年底《亞洲週刊》將14位「中國維權律師」作為一個群體評為當年「風雲人物」。（亞洲週刊，2005/12/25）

維權運動和異議運動、民主運動則有交叉、有聯繫。何清漣認為，維權運動主要是要求私權利，而民主運動則要求公權力。（何清漣，2006a）胡平比較了兩者的不同，並得出結論說「維權活動越來越從自發走向自覺。在今天的中國，維權活動已經和民運越來越接近，它們共同構成了推動政治改革的偉大力量。」（胡平，2009）互聯網使得各類知識份子、活躍人士的溝通極為頻繁和便捷，維權人士和民主人士的身份逐漸混同交叉，各方的重疊共識在逐步擴大，共同參與的活動越來越多，維權運動與民運雖然側重點不同，但已出現相互支持、合作、合流的趨勢。

中國的維權運動興起的社會條件主要有：

- (a) 法律體系和法律職業的發展。文革結束之後，中國法律體系艱難恢復，尤其《行政訴訟法》的出臺（1989年）、《刑事訴訟法》的出臺與完善（1979、1997年）、律師制度的恢復，《法官法》（1995年）、《檢察官法》（1995年）、《律師法》（1996年）的出臺以及全國統一司法考

1 2003年，在中國當局一再重申SARS已經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時，301醫院退休外科醫生蔣彥永先生向媒體發表書面聲明，說中國衛生部門隱瞞有關事實真相，被感染人數並非當時官方媒體報導的只有數位。

2 農民企業家孫大午因在北京大學等高校演講獲得認同。2003年5月27日被以「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等罪名拘捕入獄五個多月，在國際和大陸媒體以及知識界引起強烈反響。

3 2004年6月4日吸毒婦女李桂芳因偷盜被抓，被送強制戒毒。李桂芳多次哀求辦案員警通知家人照管被關在屋裡無人陪伴的女兒無果，三歲幼女李思怡被囹圄中活活餓死，直至6月21日才被發現。

4 北師大女生劉荻因網路言論於2002年11月7日被北京市國家安全局帶走，引發知識份子聲援浪潮。

5 作家杜導斌（湖北應城市醫療保險管理辦公室）因一系列網路文章和網路聲援活動於2003年10月被捕。

試的實行，這樣就有了捍衛民權的法律以及訴訟管道，有了法律職業共同體的雛形。於此同時，傳統的意識形態話語（「階級鬥爭」、「文化大革命」）不得不拋棄，當局轉向了新的意識形態話語策略，比如「改革開放」、「依法治國」、「三個代表」、「和諧社會」等。尤其是「依法治國」的提出和「人權」入憲，使民間有了「假戲真唱」的可能性。法治話語和法律規則給維權活動帶來空間。影響頗大的 2003 年的孫志剛事件，就是利用官方話語系統和法律體系進行公民行動的經典案例。（Hand, 2006）⁶

- (b) 傳統媒體和新媒體的空間。傳統媒體雖然被嚴格控制，⁷ 但並非沒有任何空間。媒體既面臨官方意識形態的壓力和言論審查的壓力，同時也面臨市場的壓力。因此在某些熱點維權事件上，傳統媒體（有社會責任感的記者）往往可以採用一些策略讓事件見諸報端。⁸ 而網路媒體的產生，大大改變了官方壟斷媒體的局面，改變了中國的話語生態，甚至改變了媒介本身的概念，因此也必將極大地影響中國的維權運動和政治體制轉型。
- (c) 市場經濟的發展擴大民間活動的空間。社會運動需要可自由支配的時間和金錢（discretionary time and money），資源動員理論（resource mobilization）強調這一點。（McCarthy & Zald, 1997）雖然中國的經濟飛速發展中有很多問題，比如貧苦懸殊、官商勾結、環境破壞等，但不能否認絕大多數普通中國人的生活水準在提高，這就給維權活動提供了經濟基礎。
- (d) 自由主義思想的傳播和民權意識的增長。「在 90 年代後半期，中國知識界的一大動向，是一批學者重提自由主義的話題，欲圖通過對於自由主義的反思、研究、宣導，豐富實現現代化和達致憲政民主的思想學理資源。」（徐友漁，2000）出版界湧現了大量的自由主義著作和譯著，知

6 另見滕彪（2004a），以及劉曉波（2003）。

7 關於官方控制媒體的策略，可參見何清漣（2006b）。

8 媒體人在孫志剛事件中起到的作用，可參見 Pan（2008: ch.9）。

識界對自由主義思想的傳播表現了極大的興趣。而「自由主義理論在走進國人的大腦之後，必然要走進國人的生活。」（滕彪，2006）與此相應，民眾的權利意識和法治意識在增長。這是維權運動的思想觀念基礎。而經濟發展過程中帶來的「相對剝奪感」的提高（progressive relative deprivation），也是維權運動的社會心理條件。（Davies, 1962）

- (e) 民主運動人士的努力。1989 之後的幾年內參與爭取民主運動的學生和市民受到嚴厲鎮壓，整個社會瀰漫肅殺和恐怖的氣氛。但抗議和爭取民主的努力一直沒有放棄。天安門母親運動、⁹ 公開信運動、¹⁰ 組黨活動、地下刊物等，民間的異議運動持續不斷，積累了道義資源，也在一定程度上撐大了民間活動的空間，因此和維權運動的出現有著承接的關係。（滕彪，2010）

二、中國互聯網的發展

在中國，維權運動的興起與互聯網的發展是共同演進、相互影響的。¹¹ 1994 年，中國正式接入國際互聯網，1996 年底，互聯網用戶達 20 萬。到了標誌著維權運動登上舞臺的 2003 年，在互聯網的發展史上則被稱為「網路輿論年」，中國線民看到了自己通過網路改變事件進程的力量。（胡泳，2008：307-308）2003 年底的數位是：中國線民數達到了 7950 萬，上網電腦達到 3089 萬台，「.CN」下註冊的網站為 59.6 萬。線民人數在 2004 年底、2006 年底、2008 年底、2010 年底分別達到 9400 萬、1.37 億、2.98 億、4.57 億。截至 2012 年底，中國線民規模達到 5.64 億，互聯網普及率達 42.1%。手機線民規模達到 4.2 億，線民中使用手機上網的用戶占 74.5%。91.7% 的線民在家中上網。即時通信用戶人數達到 4.68 億。社交網站用戶數 2.75 億。線民人均上網時間每週 20.5 小時。中國網頁數量為 1227 億個。¹²

2004 年產生的「Web 2.0」概念也很快傳到中國，其特點是：使用者分

9 http://www.tiananmenmother.org/index_files/Page379.htm。

10 關於民間公開信運動的一個梳理，見滕彪（2005）。

11 關於互聯網與公民社會的共同演進，見 Yang（2003）。

12 見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每年 1 月和 7 月發佈的《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http://www.cnnic.cn/>。

享、資訊聚合、以興趣點來聚集社群、用戶間的交互性。這使得互聯網使用者不但是網站內容的流覽者，也是網站內容的創造者。Web2.0 產品如 Skype、Twitter、Wiki、Facebook、Youtube、Flickr、QQ、MSN、人人網、微博等等。¹³ 由於這種 Web 2.0 的網路交互性、資訊的快速傳播性、透明性，同時借助網路手機等發展，極大地方便了社會運動的組織，從而在全世界的範圍內大大改變了社會運動的面貌，並成為推動民主的一種有效的工具。

2006 年 3 月，Twitter 的橫空出世把世人引入了一個叫「微博」的世界。Twitter 也成為國內企業效仿的對象，2007 年 5 月建立的飯否網，開啟了中國的微博時代。隨後不久，噤歪網、做啥網、騰訊滔滔相繼上線。2009 年後，嘀咕網、即時客、Fexion 網、9911 微博客、同學網、Follow5 等一大批微博網站上線。2009 年 8 月，新浪微博上線，並迅速成長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微博。之後，綜合門戶網站微博（網易微博、騰訊微博、搜狐微博分別於 2010 年 1 月、3 月、4 月上線）、垂直門戶微博、新聞網站微博、電子商務微博、SNS 微博、獨立微博客網站紛紛成立，中國真正進入微博時代。（閔德利，2010）

Twitter 的技術特點，使中國政府無法直接刪除發佈在 Twitter 上的資訊，這樣它在突發熱點事件、敏感事件上能夠發揮巨大的作用，自然吸引了大量的維權人士、公民記者、獨立作家和思想開放的線民。2009 年烏魯木齊市發生「七五」騷亂事件的次日，Twitter 被封鎖。（2009 年 7 月 7 日，Facebook 被封鎖。）雖然被封鎖，但還有中國用戶通過各種手段來登錄與使用 Twitter，如修改 Hosts 檔，使用 twip，tweetr 等搭建 twitter API proxy，或使用 Dabr、推特中文圈等協力廠商網站或軟體，或者使用自由門（freagate）、無界流覽（ultrasurf）、VPN¹⁴ 等等方式「翻牆」（即突破 GFW¹⁵ 封鎖）使用 Twitter。¹⁶ 目前中國使用 Twitter 的活躍用戶雖然總數不多，但大多數活躍的維權律師、公民記者等掌握一定話語權的活動人士仍在使用 Twitter。有人

13 參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Web_2.0，及 http://zh.wikipedia.org/wiki/Web_2.0。

14 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即虛擬私人網路，可以繞過中國政府的網路封鎖。

15 GFW（Great Firewall）即「中國防火牆」或「中國國家防火牆」，指中國政府在其管轄互聯網內部建立的多套網路審查系統的總稱。

16 參見，<http://zh.wikipedia.org/wiki/Twitter>，另可參見長平（2010）。

在 Twitter 鼓勵人們去註冊和使用國內微博，因為那裡人數更多，同時也有 Twitter 用戶在國內上宣傳翻牆和 Twitter，因為這樣才能看到大量被封鎖的消息。

國內微博和手機用戶的發展是非常迅速的。以騰訊微博和新浪微博為例，至 2012 年年底，騰訊微博註冊帳戶數已達到 5.4 億，日均活躍用戶數超 1 億。（羊城晚報，2013/01/21）新浪微博註冊用戶數已超過 5 億，日活躍用戶數達到 4620 萬。（新華網，2013/02/21）截至 2013 年 1 月底，中國手機用戶 11.2 億戶，3G 用戶達到 2.46 億戶。（中國網，2013/02/25）至 2012 年底，手機微博用戶數量增至 2.02 億，微博在手機線民中的使用率達 48.2%。（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2013）「微博與手機相結合，是對互聯網交互行為的一種延伸，線民由此可以保持移動線上狀態。更重要的是，微博用戶可以借助手機媒體成為即時的報導者，對正在發生的事情進行間接而快速的報導。」（閔德利，2010）

三、個案維權：在法庭與互聯網之間

維權律師的典型工作就是代理案件。因此對法律的熟悉、對證據的調查、對當事人權利的爭取，就成了維權工作的基礎。但如果僅限於此，就不會有維權運動。中國司法制度最大的問題是司法不獨立，對公安、檢察院、法院的違法行為缺乏有效的監督，在幾乎所有的人權案件裡，「審者不判、判者不審」，¹⁷ 庭審成了走過場，決定案件的力量在法庭之外。由於中國後極權體制中的中央—地方關係，由於維穩體制下地方官員希望「少出亂子」，¹⁸ 由於輿論的力量在某種程度上會成為處理危機或敏感案件的考慮因素，因此在相當一些案件裡，維權人士希望通過媒體報導來影響司法結果。¹⁹ 在中國司法不獨立和新聞不獨立的背景下，司法與民意的關係呈現非常複雜的關聯。在一些熱點案件中，維權者通過網路施加輿論壓力，加大了司法不公正的成本。沒有網路

17 指中國大陸法官不獨立的狀況。參加開庭的法官無法決定判決結果，而在幕後決定判決結果的人（如法院領導，政法委，其他黨政領導等）沒有參加法庭審理。

18 對「維穩體制」的一個報導以及「中國維穩組織結構圖」，可參見財經網（2011/06/07）。

19 維權運動與媒體的關係，以及運用媒體的策略，可參見滕彪（2010）。

民意的監督和不斷地爭取，某些案件將被司法構陷、司法專橫和司法貓膩²⁰所取代。在對具體個案的關注中，在公開信、簽名與網路回帖中，在律師、記者與知識份子的維權行動中，逐漸形成了具有法律意識和公共精神的公眾。（滕彪，2008）劉曉波先生認為，非暴力維權運動「致力於在日常生活中踐行自由，通過生活細節上的思想啟蒙、言論表達和維權行動，特別是通過一個個維權個案的持續累計，來積累民間的道義資源、組織資源和博弈經驗。」（劉曉波，2011）

實習律師王道剛因為三千元律師費的問題被抓捕。2012年3月，程海律師在微博上公佈了該案起訴書和辯護詞，控方知道以後，也在網上公佈了有關「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一些律師研究後認為，王不構成犯罪，僅屬於律師違規執業問題，不排除具有職業報復的意圖。於是劉洋律師牽頭，在網上發佈《請求海澱區人民法院宣佈實習律師王道剛無罪的緊急呼籲書》，之後有118名律師連署。不久檢察院撤訴。（劉洋，2012）從這一案例可以看出，網路上對某案件進行公開討論並形成應對官方的壓力之後，官方往往要進行某種回應，在一些案件裡也會做出某種妥協。

孫志剛事件之後，一些熱點案件中，都是因為網路的關注而改變了既定的結果。比如孫大午案、鄧玉嬌案、²¹ 崔英傑案、²² 許霆案、²³ 重慶釘子戶事件、²⁴

20 「司法貓膩」指司法黑幕，或司法成為政治力量操控某案件的工具。

21 2009年5月10日，湖北三名政府人員在消費時試圖強姦洗腳女鄧玉嬌，鄧出於正當防衛目的刺傷二人，其中一人搶救無效死亡。鄧被捕後引起網路和民間社會巨大反響，2009年6月法院作出對鄧玉嬌免予刑事處罰的判決。

22 2006年8月11日，海澱城管李志強和同事扣押小販崔英傑的三輪車。衝突中，崔英傑持小刀致李志強死亡。2007年4月崔英傑被判死緩。

23 2006年4月21日，許霆與朋友郭安山利用ATM機故障漏洞取款，許取出17.5萬元，郭取出1.8萬元。2007年12月，許霆被判處無期徒刑。媒體曝光後迫於輿論壓力，案件被重審，2008年2月，改判5年有期徒刑。

24 2004年起重慶鶴興路片區舊城改造工程開始啟動，住戶楊武、吳蘋夫婦拒絕搬遷。開發商開挖基坑，使該房成為矗立在基坑中央高達十餘米的「孤島」。時值兩會期間，此事引起巨大關注。

李莊案（第二季）、²⁵ 郭寶峰案、廣州五君子舉牌案、²⁶ 吳英案²⁷ 等等，幾乎可以肯定地說，如果沒有網路的關注，這些當事人的命運一定會發生變化。正是在這些案件的維權過程中，湧現了一些活躍的、有號召力的人權律師，湧現了很多優秀的草根維權人士和公民記者，而且在與民眾的互動過程中，維權者之間不斷聯絡、磨合、形成非正式的圈子，並推動維權運動的組織化程度。值得關注的「律師團」現象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出現的，顯然，互聯網—尤其是社交媒體—的發展大大促進了律師團的產生。

蔡卓華案、²⁸ 東陽畫水案、三班僕人案、太石村案、²⁹ 陳光誠案、王博案（法輪功信仰自由案）、三聚氰胺奶粉事件，都是很多律師集體作戰。2007年初成立了基督徒維權律師團。到了微博成為重要的聯絡媒介之後，律師之間的溝通、合作、形成集體行動，更為便捷、成本更低。國內的《南風窗》雜誌敏銳地覺察到了律師團的可能帶來的社會意義，稱2011年為律師集體行動年。「如果說李莊案律師團和北海案律師團還有職業共同體自救的性質，那麼隨後的蘇州『常熟六青年案』律師團和貴州『黎慶洪涉黑案』律師團則顯示了律師團公益援助模式向其他案件領域延伸的趨勢。」（葉竹盛，2011）以貴州黎慶洪涉黑案為例，前後介入律師多達上百名，相當一部分是在微博上非常有影響的著名律師。律師們通過微博發佈案件資訊，質疑控方和法官的程式違法，揭露當事人受酷刑的情況，揭露當事人受到威脅被迫辭退律師的情況，聯名寫公開信，並號召其他律師介入。除了辯護律師之外，還有其他律師和學者前去旁聽或調查或助威，大量線民跟帖、評論、轉發，維持了持續的網路熱度，可謂盛

25 2010年2月9日，李莊因代理重慶打黑風暴涉案人之一龔剛模案，被重慶中級法院判處犯辯護人偽造證據、妨害作證罪，獲刑一年六個月。但在刑期將滿時，重慶又稱李莊有「遺漏罪行」並移送檢察院審查起訴。在學者律師和各界強烈抗議下，在法院開庭後，重慶檢方提出撤回起訴。

26 2012年3月30日，居住在廣州的歐榮貴，肖勇，黃文勳，楊崇，羅守恆十幾位民主維權人士，在廣州步行街舉牌，要求政府推動政治改革。事後，五人都被警方以涉嫌「非法聚會、遊行、示威」刑事拘留，經線民聲援，五人被陸續釋放。

27 2012年1月，民營企業家吳英被浙江省高院以集資詐騙罪判處死刑，此案引起巨大關注，後最高法院發回重審後，吳英在同年5月21日被改判死緩。

28 2005年北京家庭教會傳道人蔡卓華因為印刷聖經捐獻給貧困地區的信徒而被捕，在一年多後以「非法經營罪」被判處三年有期徒刑，其妻子也被判處有期徒刑兩年。

29 2005年7月，廣東番禺太石村大量村民因徵地帳目等問題多次發起罷免村主任，法律顧問和多名村民代表被逮捕，大量維權律師關注此事並提供法律支援。此事件引起國內外媒體廣泛報導。

況空前。

四、圍觀：在法庭之外的維權運動與互聯網

除了介入個案之外，維權人士秉持法治理念，試圖在更深層次上推動法治進程。

挑戰惡法

維權人士不僅在個案中維護當事人的權利，而且要利用各種形式推動法律制度的變化。孫志剛事件導致了收容遣送制度的廢除。2003年杜導斌被逮捕後，國內上百名知識份子和維權人士發起《要求對「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作出法律解釋的呼籲》。法律人集體呼籲廢除勞教制度更是出現了好幾波聲浪，比如2007年11月茅于軾、賀衛方等人連署的《關於啟動違憲審查程式、廢除勞動教養制度的公民建議書》，發起者多數為法律人。³⁰2007年，在王博案辯護詞中，辯護律師公開挑戰了懲罰法輪功學員的各項法律和司法解釋等。³¹2010年，楊金柱律師準備發動萬名律師簽名，建議最高人民法院對《刑法》第306條（律師偽證罪）做出司法解釋，後來被湖南司法廳叫停。³²反對計劃生育人士要求廢除計劃生育政策的活動也所在多有。在2012年全國人大討論刑事訴訟法草案的過程中，民間尤其關注某些有悖法治精神的條款，很多維權人士呼籲「勸停惡法」。³³

推動律師協會直選

中國沒有律師行業自治，律師協會幾乎完全被司法局操控，現有的各級律師協會基本上成為司法局的傀儡，缺乏民主選舉和決策透明。2004年，劉子龍等律師推動罷免深圳市律師協會會長和秘書長，³⁴這一事件在幾年後的北京

30 參見 <http://www.ccwlawyer.com/center.asp?idd=1293>。另在具體個案中反對勞教制度的三個例子，可參見滕彪（2010），斯偉江（2012），以及2012年湖南唐慧案件後反勞教聲浪，見財新網（2012）。

31 參見李和平、滕彪（2011）。

32 參見曾向榮（2011）。

33 北風在網上倡議「全民勸停惡法大行動」，列出全國人大代表的名字，呼籲線民發郵件、發短信、打電話告訴自己認識的人大代表，「刑訴法修正案是惡法，無論如何不能通過」。見麥燕庭（2012）。

34 見21世紀經濟報導（2004）。

律師界得到了回聲。2008年8月26日，程海、唐吉田等35名北京律師在互聯網上發出《順應歷史潮流 實現律協直選——致全體北京律師、市司法局、市律協的呼籲》，呼籲律協直選，並草擬了《北京律師協會選舉程式》，徵求律師意見。這些律師通過手機短信、郵寄資料、定期開會、去律師事務所實地走訪等形式，呼籲其他律師支持，並進行競選拉票。北京律協隨後發佈「嚴正聲明」稱，「任何人利用手機短信、網路等媒介，採取私自串聯的方式，以推動民主選舉為幌子，發表煽動性言論，在北京律師中製造謠言，蠱惑人心，試圖拉攏不明真相的律師支持所謂『北京律協直選』都是非法的。」³⁵此聲明又引起律師界的反彈。此次推動律協民主的努力，雖然沒有成功，但影響很大，具有比較重要的歷史意義。³⁶有跡象表明，一些律師（楊慧文、溫海波、張立輝、唐吉田、童朝平、江天勇等）在接下來的兩年內被吊銷執照和不予年檢，是北京司法局和北京律協的報復。

啟動憲法

2003年5月，賀衛方、蕭瀚等5位學者致書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孫志剛案及收容遣送制度實施狀況提請啟動特別調查程式。這試圖啟動一直沉睡的《憲法》第71條第1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並且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作出相應的決議。」此外，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條例》，要求政府公開某些資訊，這是典型的試圖啟動現有法律來推動體制變遷的例子。2009年，北京律師楊慧文向北京市政府所有73個下屬部門發出資訊公開申請，要求公開「公車使用、公款接待、公款出國財政支出具體情況；年財政預算執行情況、部門預算資料、決策過程」等，但只得到兩份完整答覆。³⁷

散步與圍觀

2007年廈門PX事件是一個具有標誌性意義的公共事件，這一事件賦予了「散步」一詞全新的含義。之後的一系列公共事件中（福建三線民案、宜黃拆

35 見周華（2008）。

36 對此事件的一個評述，見Cohen（2009）。

37 見黃秀麗（2009）。

遷事件、³⁸ 趙連海案、³⁹ 番禺垃圾焚燒場事件⁴⁰ 等），又使「圍觀」一詞脫穎而出。在著名作家魯迅筆下，圍觀是灰色甚至貶義的概念。「但微博帶動的公民圍觀，顯然重新定義了圍觀，使它成了積極參與的同義詞。微博的到來更是劃時代的，圍觀從此升級到一個歷史新高度。」（笑蜀，2010b）⁴¹

「公盟」以及許志永博士長期關注訪民權利，多次組織圍觀「黑監獄」活動，⁴² 在有些圍觀行動中，已經成功營救出一些訪民。這類圍觀，利用互聯網組織公民志願者，策略行動方案，同時在微博或 Twitter 上進行網路直播，線上與線下協調行動。⁴³ 2010年6月16日端午節這天，網友組織「消夏晚會」，聲援維權人士倪玉蘭，警方將倪玉蘭抓到派出所，線民又到派出所門口搭帳篷抗議，遭警方驅趕後，又沿街遊行。

福建三線民事件，⁴⁴ 在圍觀史上寫下了濃重的一筆。2010年4月16日，馬尾區人民法院開庭時當天，有全國各地數百名網友相約前往聲援，並通過 Twitter 直播現場狀況。參與圍觀者人數眾多，但保持和平、克制，組織有序，場面感人，並留下一系列文章、紀錄片和分析文章，引起了觀察家的注意。有論者說，「福州圍觀事件也決非平地而起、突然產生，事實上這是多年來中國公民社會發育的必然結果。」（王德邦，2010）「這次的群體圍觀，既是歷年抗爭積累而來的高峰，也將繼續延續下去，與廈門 PX 完全不是一回事，具有更加重要的價值與意義。」（王譯，2010）一個重要的區別顯然是，此次圍觀的主題是作為憲法權利的言論自由，而不是以自己利益相關的環境問題。

38 2010年9月10日，江西宜黃縣鳳岡鎮發生一起因拆遷引發的自焚事件，三人被燒成重傷。傷者葉忠誠後因傷勢嚴重經搶救無效死亡。

39 趙連海為三聚氰胺毒奶受害者並以民間網站「結石寶寶之家」的形式調查、公佈2008年中國乳製品污染事件相關資訊，號召因奶粉三聚氰胺事件而患結石的孩子家長聯合起來進行維權訴訟。2010年11月，趙被北京市大興法院以尋釁滋事罪一審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半。

40 2009年廣州市政府決定在番禺區某處建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計畫於2010年建成並投入運營。2009年10月番禺大石數百名業主發起反對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抗議活動。

41 更早將圍觀賦予社會運動意義的文章為笑蜀（2010a）。

42 關於黑監獄，可參見 Human Rights Watch（2009）。

43 對圍觀黑監獄活動的一次完整記述，見滕彪（2009）。

44 福州市三位線民遊精佑、范燕瓊和吳華英在網上發佈嚴曉玲案的帖子，除為嚴母申冤外，還認為閩清警方包庇犯罪團夥。馬尾檢察院訴三線民誣告陷害閩清警方。經過三次審理以後，馬尾法院一審判決三線民犯誹謗罪。在幾次開庭中，各地網友前往福建聲援，並在網路上引起持續關注。

NGO

很多維權活動需要大量日常的、瑣碎的工作，需要協調行動、需要更多的人力財力，只有非政府組織（NGO）才能勝任。比如關注愛滋病和公共衛生領域的愛知行研究所、關注精神病強制收容的深圳衡平、關注平等權的益仁平、關注行業壟斷、稅權以及社會轉型研究的傳知行、關注人權法治的公盟、關注死刑的北京興善研究所等。以維權活動為主的 NGO，哪怕環保維權、勞工維權和愛滋病人維權，也難以在民政部門註冊，只能在工商部門註冊，從法律地位上屬於公司。有些無法註冊、只能以工作網路的方式存在，如民生觀察工作室、北京興善研究所等。還有的即使曾在工商註冊也被取締，如公盟；公盟參與的維權活動範圍較廣，如訪民權利、公益訴訟、推動公民參與基層選舉、律師權利、言論自由、毒奶粉等公共衛生事件、推動戶籍制度變革、要求教育平等權等等。

獨立參選人大代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選舉法》，中國各級人民代表的直接選舉，從形式上，最高只能到區縣一級。即使區縣人大代表的選舉，也基本上被操控，是虛假的民主。但有公民一直嘗試獨立參與區縣人大代表的選舉，較有影響的有姚立法、許志永等。⁴⁵ 2011 是換屆之年，微博已經非常具有影響力，很多維權人士、律師、作家、教師等紛紛在微博上公開宣佈競選人代表，並以微博、博客、演講、散發傳單、走訪等方式進行一系列的競選宣傳。因為政府以種種暗箱操作和明擺的違規操作進行打壓，最後成功當選的例子極少，但這次參選活動仍然展示了民間的力量，具有一定的歷史意義。⁴⁶

罷免運動

2003 年 4 月，福建省福安市下屬幾個鎮的近萬名農民，聯合簽名要求依法罷免福安市市長，這是 1949 年後第一起公民要求罷免市長的事件，隨後，福建省閩侯縣和福州市，河北省唐山市、秦皇島市也分別有數萬失去了土地的農民代表發起了罷免當地黨政領導的行政職務和他們的人大代表資格的活

45 可參見章劍鋒（2009）。

46 對北京、廣州兩地 2011 年人大代表選舉的觀察，可見許志永、魏歡歡（2011）及魏歡歡（2011）。

動。⁴⁷ 2005 年的太石村事件則影響更大。⁴⁸ 熟悉法律的維權精英在幾次罷免活動中都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如李柏光、郭飛雄、唐荊陵、呂邦列、趙岩、俞梅蓀等。

撰寫手冊

維權運動需要不斷總結經驗、需要提供行動指南、需要提升理論指導實踐。有些維權者和機構撰寫和編輯了一些實用的手冊，比如，姚立法的《2011—2012 中國獨立候選人競選須知》、張輝主編的《公民權利手冊》、傳知行研究所的《公民稅權手冊》、許志永的《公民維權手冊》、魏歡歡、姚立法的《公民參選人代表指南》、李和平等律師編寫的《反酷刑手冊》、愛知行研究所撰寫的面向愛滋病人、同性戀者等不同群體的一系列指導手冊等。

非暴力不合作與公民不服從

「非暴力不合作」的一個典型例子是 2006 年唐荊陵等人發起的「八毛錢贖回選票運動」。發起人號召公民通過各種方式公開聲明自己不參與選舉、拒絕投票，來抵制被操控的偽選舉。這與獨立參選看似相反，社會意義則殊途同歸。（滕彪，2007）其他不合作行動如，聯合聲明拒絕收看「中央電視臺」和其他官方媒體，⁴⁹ 公開拒絕訂閱官方報紙；拒絕提供服務；⁵⁰ 卸載說明政府監控資訊的軟體；師濤案之後拒絕使用 yahoo 郵箱；公開拒絕進入、或者聲明退出黨團組織或作協等官方機構等。

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是公民基於良知而以非暴力的方式公開違抗法律、自願承擔違法後果以訴諸民間正義感的行動。公民不服從是否適用

47 參見滕彪（2004b）。

48 關於太石村事件，可參見，<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A%E7%9F%B3%E6%9D%91%E7%BD%B7%E5%85%8D%E4%BA%8B%E4%BB%B6>，以及艾曉明紀錄片《太石村》。

49 2009 年，凌滄州等人發起〈抵制央視、拒絕洗腦〉和〈再見！宣傳與謊言〉的公開信，在後者列舉了十個抵制官方媒體、拒絕謊言的實際操作方法，例如：提議不再訂閱和不再零買報導失實或隱瞞重大事實的報刊，並對這些媒體以電話、傳真、電郵、博客、論壇、手機短信等各種方式抗議、揭露；盡可能使用報導比較客觀全面、遮罩較少的網站的新聞服務、郵件服務、電子交易；不再參加報導失實或隱瞞重大事實的媒體的活動，包括被邀請當嘉賓、做現場觀眾，接受其採訪等。見心語（2009）。

50 最近的一個例子，是什邡民眾針對鉬銅專案的大規模抗議中，為抗議特警使用暴力，一些飯館、商店張貼「謝絕特警入內」告示，拒絕為特警服務。

於非民主政權，理論家多有質疑。雖然在中國很難找出有影響的、典型的公民不服從行動，⁵¹ 但相似的例子可以舉一些。如基督教家庭教會拒絕按照官方要求進行登記，並公開進行戶外崇拜活動。⁵² 又如楊支柱公開違反計劃生育政策而超生的行為。又如北京市民故意違反「春節期間禁止燃放煙花爆竹」的規定。又如李蘇濱律師故意駕駛夏利車⁵³ 經過北京長安街以挑戰「限制小排量汽車」政策。⁵⁴

除了以上列舉的形式以外，還有很多其他的維權形式，如靜坐、絕食接力、罷工、街頭舉牌、公民調查團、立法和政策遊說、戲仿短劇、街頭行為藝術、創作和演出歌曲、罷網、申請遊行示威、送「錦旗」（嘲諷性的）、漫畫、塗鴉、民間頒獎、辯論賽、紀錄片、⁵⁵ 大規模「飯醉」活動，⁵⁶ 等等。另外一些極端的行動方式如自焚、絕食、自殘、自囚、自辱等，則因有爭議和客觀上難度過高，而沒有被廣泛採用。

五、線上維權運動

互聯網一進入中國，民間人士就開始利用互聯網來爭取權利。1999年創辦天網、2000年入獄的黃琦，就依託互聯網開展了大量的人權工作。從創辦網站、論壇、BBS、博客到 Twitter、微博，維權者「與時俱進」地學習和運用網路新技術，開始了「技術賦權」（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的中國道路。

Web2.0 技術的交互性、開放性、草根性、即時性，開創出了社會運動的新樣式。線上社會運動具有多中心、偶發性、跨地域、虛擬主體的地點。任何網路節點、網站、網頁都可能成為一場運動的中心。一段線民不經意間發出的資訊，或許引發一場線民的集體行動。運動的發起者可以隱藏真實身份。但與此同時，線上社會運動也同時具有計劃性、常態性（固定的網路陣地）、地域

51 一個分析可參見張輝（2010）。

52 如 2008 年北京守望教會、2009 年成都的秋雨之福教會。參見劉同蘇（2009）。

53 一種體小、低排放量汽車。

54 2005 年 8 月 23 日，李蘇濱駕駛排量 1.0 升的夏利車駛經長安街時，被交警以「違反限制通行規定」為由罰款 100 元，他將北京西城交通支隊告上法庭。

55 參見滕彪（2010b）。

56 「飯醉」諧音「犯罪」，字面意義是吃喝，意即政府限制甚至禁止的以聚餐為名義的民間聚會活動。「飯醉」含有對後極權政治的嘲諷之意。

性，大量的資訊也是通過真實身份發出的。（陸俊，2010）豐富多樣的線上維權活動，在廣度和深度上都推進了中國維權運動的發展。

網路簽名

以往的公開信組織成本很高，而且發佈管道有限，受眾範圍很小。而互聯網時代使得公開簽名的組織更方便、成本更低，博客、email、郵件組、Skype、QQ、MSN、Twitter、微博等等，都可用於組織和發佈公開信，還有專門的簽名網站。營救杜導斌時，出現了幾次公開簽名，簽名者很快就超過了1600。正是在這次事件的簽名活動中，「出現了少見的體制內外自由知識份子的合流」（劉曉波，2010）。在甘錦華案中，有300多人簽名，其中律師和法律學者占很大比例。吳昌龍冤案，第一批簽名有1252人。李旺陽事件之後，湧現了一波又一波簽名，並成立了專門的網站收集相關文章、公佈簽名資訊等。⁵⁷可以預見，針對某個個案或突發事件的網路簽名運動，將越來越多。

網路救援

2009年7月16日，Twitter用戶郭寶峰（amoiist），因在網路傳播冤案資訊被馬尾警方抓捕，趁員警睡覺時，他在Twitter上發出求救資訊。這激發了推友們的義憤與同情。當天上午，就有網友接連轉發「郭寶峰，你媽媽喊你回家吃飯」網帖以示抗議。而「你媽媽喊你回家吃飯」正是當天在「百度魔獸吧」爆紅的網路流行語。這句話此時與郭寶峰的個人遭遇產生了奇妙的結合。之後郭案的資訊也通過Twitter得到及時披露。推友們的線下寄明信片等聲援行動隨即展開。7月31日郭寶峰獲釋。⁵⁸陳光誠事件、艾未未事件、公盟許志永案等，都出現了聲勢浩大的網路救援活動，大量的文章、照片、帖子、漫畫、視頻，出現在Twitter、微博和Facebook上。

「象徵運動」

在劉曉波案開庭時，許多網友發起了「黃絲帶行動」，在自己的twitter、微博頭像上加上一條象徵「思念、祈福、平安歸來」的黃絲帶。前往法庭外聲援劉曉波的民眾，也有許多人纏起黃絲帶，或將黃絲帶紮在法庭外的欄杆上。

57 見 <http://www.liwangyang.org>。

58 參見武芽（2010）。

有些事件中，大量的網友把自己的微博和／或 QQ 和／或 Twitter 頭像改成關注物件的頭像，如陳光誠、珍珠、李旺陽。長年致力於維權活動的公盟，在網路上號召大家使用統一設計的「公民」標誌。此外，像草泥馬、河蟹等符號、網友自創文字等，都是網友進行抗議或戲謔或解構所使用的象徵。⁵⁹ 我稱之為「象徵運動」，這些標誌非常醒目，通過共同的象徵標籤，使網友可以相互識別同道，促進社會運動參加者的心理認同，形成強大的抗議聲勢。而且，也便於線上下聯絡同道和協調行動。

網路報紙

中國政府嚴格禁止民間辦報。但從互聯網的角度，民間辦報實際上已經沒有技術障礙。翟明磊辦的壹報 (<http://www.1bao.org/>) 就是其中的典型。此外，網路上也有很多「個性報紙服務」，如 Paper.li，它可以聚合並過濾來自 Twitter 和 Facebook 等社交網站的新聞，然後把這些內容變成一份網路日報。

快閃行動 (flash mob)

一群人透過互聯網或手提電話短信相約在指定時間和地點集合，然後一起做出一些特定的動作（如拍掌、叫口號等），又在短時間內迅速消失。這種行為被稱為「快閃行動」。⁶⁰ 2012 年 4 月有人組織「自由光誠北京快閃活動」，但沒有成功。較近的一次網路快閃行動，是線民發起的在微博上聲援遊明磊的活動，時間是 2012 年 5 月 10 日晚 9 點，當晚 9 點前後，各大微博同時出現了大量聲援遊明磊的帖子。⁶¹

人肉搜索與名單收集

雖然人肉搜索面臨一系列法律和倫理問題，但在一些熱點事件中，對作惡者進行人肉搜索、確認其身份，往往得到線民的支持。較近的例子，是陝西安康強制墮胎事件和什邡鉛銅項目抗議事件，線民分別搜索出了護士長和打人的

59 參見 Pils (2009)。

60 參見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F%AB%E9%97%AA%E6%97%8F>。

61 因在高校散發傳單，遊明磊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於 2012 年 5 月 5 日被刑事拘留，一周後釋放。參見，《互聯網力量讓遊明磊實現轉機》，<http://www.singsquare.com/drupal712/zh-hans/content/%E4%BA%92%E8%81%94%E7%BD%91%E5%8A%9B%E9%87%8F%E8%AE%A9%E6%B8%B8%E6%98%8E%E7%A3%8A%E6%A1%88%E7%8E%B0%E8%BD%AC%E6%9C%BA>。

胖員警的身份。

艾未未曾於 2008 年四川大地震後進行遇難學生公民調查，結果確認 5212 名學生遇難，並把他們的名字放在網上，並在其 Twitter 上每天公佈當日冥辰的死難學生名字。2010 年，他又發起上海靜安區大火遇難者名單調查。在 2012 年 6 月的天津薊縣大火事件中，有人通過 google 協作文檔的方式試圖質疑政府公佈的死亡者名單。也有維權者通過網路技術收集政治犯名單。⁶² 此外有專門的網站和 Twitter 帳號來收集作惡者名單，專門彙集迫害政治犯良心犯的秘密員警、檢察官和法官等作惡者的資訊。

除了以上的形式之外，還有網路投票、視訊會議、線上講座、網路刊物等，可以說，對網路社會運動新方法的創造無日無之。需要指出的是，各種線上與線下的維權活動很少單獨使用，往往各種方式綜合使用。2000 年邱慶楓事件，⁶³ 被認為是「中國第一次網上和網下並起的抗議活動」。（趙鼎新，2006）2003 年李思怡事件，湧現了大量的文章、詩歌、報導等，建立了網路紀念館，人們通過網路獻花、獻歌、點燭、上香、祭酒，並由任不寐、溫克堅、秦耕參與發起接力絕食運動。⁶⁴ 2009 年馮正虎爭取回國權的鬥爭，也是物品支持、手機短信、Twitter 直播，線上線下配合的成功維權實例。⁶⁵ 三聚氰胺奶粉事件，有公開信、組織受害者家長會議、在《南方週末》登廣告、組建律師團、個案法律援助、媒體和網路動員、在香港提出訴訟、與廠家談判、街頭舉標語、學術研討會等等。⁶⁶ 在營救陳光誠的活動中更是採取了極為豐富的運動形式：法庭前抗議、寄信、送奶粉、送文具、探視、燃放煙花、放氣球、更換 Twitter 或微博頭像、穿「光誠衫」、製作光誠車貼、製作視頻、紀錄片、民間頒獎活動、給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打電話抗議並將錄音上網、街頭行為藝術、拍攝戴墨

62 參見這則報導：吳雨（2012）。

63 2000年5月19日北大學生邱慶楓遭強姦並殺害。因校方禁止學生舉行悼念活動和佩戴白花，引發了學生抗議活動。見 <http://zh.wikipedia.org/zh/%E9%82%B1%E5%BA%86%E6%9E%AB%E4%BA%8B%E4%BB%B6>。

64 參見康曉光（2005）。

65 維權人士馮正虎 2009年6月7日開始先後八次回國被拒入境，從 11月4日起馮正虎在日本成田機場大樓內露宿進行和平抗議，92天後終獲入境。此事件通過 Twitter 等社交媒體傳播，引起廣泛關注。

66 參見滕彪（2011）。

鏡的照片上傳網路進行聲援、建立專門網站、連署公開信、散發傳單、網路徵婚等，⁶⁷ 不勝枚舉。

維權運動是線上與線下之間不斷交叉、配合的。有時這被稱作「立體維權模式」，「國內媒體報導、現場指導、調查分析、法庭訴訟援助、互聯網民意凝聚、制度改革建議、國際社會監督（國際媒體和國際關係）七個要素靈活結合。」「是制度化改革運動和非制度化社會運動的結合。」（李凡，2011：195-196）

六、總結

研究社會運動的權威學者蒂利（Charles Tilly）認為，社會運動有三個要素：（1）運動（campaign）：不間斷和有組織地向目標當局公開提出群體性的訴求伸張；（2）社會運動的鬥爭手法（repertoire of contention）；（3）WUNC 展示（「精誠團結」）：即參與者和支持者表現出的價值（worthiness）、團結（unity）、規模（numbers）、奉獻（commitment）。（蒂利，2009）⁶⁸ 由此來看中國的維權運動，應屬正在成形的社會運動。一些研究者正是在社會運動的框架下來描述和分析維權運動，如李凡認為，當代中國的「自由民權運動」有如下特徵：要求社會自由和維護權益的明確目標；各地此起彼伏地、持續地提出訴求；不同參與人群的互動和組織化程度不高，但已經出現；表達訴求的方式多樣而且仍在不斷創新。（李凡，2011）這個運動的發展現狀，「不具備一個統一的完整的組織中心，而是處在一種分散的自發的、隨時產生隨時消亡，但是又隨時會再產生的狀態。從總體上體現了一個連續發展的態勢。」（ibid.）

中國的維權運動自有其獨特之處：（1）低組織化。維權運動是多中心的、低組織化的。NGO 並非主流，活動受到巨大限制。存在一些非正式組織，比如民間活躍人士的定期和非定期聚會，隨機組合、隨案形成、案後解散的律師團，等等。這主要是由於政治高壓下降低風險。（2）多層次的訴求。有個案

67 關於陳光誠案的報導和評論文章極多，不一一例舉。關於「網路徵婚」可見甘露（2011）。

68 Repertoire 被譯成「常備劇碼」，實際上譯成「鬥爭手法」更易懂；WUNC，我把它意譯成「精誠團結」。

合法權益的維護，有推動某一法律政策的變革，有捍衛言論自由、信仰自由等憲法權利，也有像零八憲章那樣系統的政體變革的要求。而這種對政治變革的呼籲，在維權運動內部仍然存在分歧，維權運動是否應該「政治化？」（3）多層次的行動。有的維權活動溫和之極，一篇揭露污染問題的微博，一次小規模的上訪，一個研究報告或研討會。有的則非常激進，如自焚、絕食抗議。在是否應該絕食、是否應該「街頭化」、是否應該公開為法輪功辯護等問題上，仍存在分歧。

對現有法律空間的「充分利用」，的確可以起到維護個案公正、改善個別條款惡法規的作用，但能夠以這種方式使中國變成一個憲政國家嗎？以要求政府遵守法律的方式，能夠實現公民自由並在自由化之後走向民主化嗎？避免組織化，的確可以減少（而不是避免）風險，但沒有組織化，維權運動可以成為高水準的、有效的社會運動嗎？維權運動能帶上「政治問題法律化、法律問題專業化」的鎖鏈而自縛手腳嗎？維權可以「挑肥揀瘦」、拒絕接觸敏感案件和敏感話題嗎？

這些爭論，早在 2005 年高智晟律師為法輪功受迫害事件寫公開信的時候，就已經開始。⁶⁹ 高智晟律師在 2006 年的一篇文章裡提出了維權運動的「非暴力化、政治化、組織化和街頭化」，（高智晟，2006）這在維權者內部引起了不少分歧。而 2012 年四川什邡事件、江蘇啟東事件之後在微博上關於維權組織化的討論顯示，當時的爭論至今仍未過時。不過，在網路新技術對維權運動已經產生全方位影響的視角之下，能夠有新的發現。

運動的核心是人的活動。交通和通訊水準的提高顯然擴大了人的活動範圍和交往能力，從而對社會動員和集體行動形成顯著影響。一個例子是，上訪在 1990 年代以後之所以成為一個社會問題，某種程度上是由於火車提速和大量高速公路的興建。（范亞峰，2008）按照麥克盧漢的說法，媒體乃是「人的延伸（extensions of man）」（麥克盧漢，2000）。互聯網對媒介的影響，看看這些新詞就可以感受到：自媒體（we media）、公眾媒體（public media）、共

69 關於維權律師高智晟引發的爭論，有非常細緻和深刻的討論，見 Pils (2006, 2009)、Balme and Dowdle (2009: 243-260)。對維權政治化的評論，可見滕彪 (2010a)。

和媒體（republic media）、社會媒體（social media）、參與性媒體（participatory media）、協同媒體（collaborative media）、共有媒體（media）等。（胡泳，2008：5、19）⁷⁰ 新媒體甚至已經改變了傳統的空間和時間的意義。卡斯特指出，世界正在從「固定的空間」（space of places）轉向「流動的空間」（space of flows），流動空間在資訊社會裡是支配性的空間形式，人的社會功能基本上是在流動空間裡組織的。（卡斯特，2001：524）按照 Paul Virilio 的說法，我們說的世界不再是指廣袤的空間，而是「基於不斷被我們的交通、傳輸和遠端行動（tele-action）所縮短的臨時距離。」（Armitage, 2001: 78）

在資訊時代，一個人可以在身體缺場的情況下成為行動者（如社會運動的參與者），可以提前去做需要在未來某個時間完成的事情，⁷¹ 可以以匿名的方式展示力量，可以在虛擬的空間裡影響真實的社會事件。參與行動的成本和風險大大降低了。而「微動力」經過聚合，則可顯示不同凡響的力量。「單就個體線民而言，他的每一次點擊、回帖、跟帖、轉帖，其效果都小得可以忽略；他在這樣做時，也未必清楚同類和同伴在哪裡。但就是這樣看似無力和孤立的行動，一旦快速聚集起來，孤掌就變成了共鳴，小眾就擴張為大眾，陌生人就組成了聲音嘹亮的行動集團。」（李永剛，2009）這也就是政府對維權運動從未停止打壓、但民間行動卻越來越活躍的原因。

「組織化」困境似乎成為維權運動的一個瓶頸。但 BBS、Twitter、Skype、email、mail list、QQ、QQ 群、微博、博客、微博群等，以及網路手機的逐漸普及，資訊同步傳播、人群即時聯繫、多方線上互動，大大改觀了人與人的交流聯合。互聯網新技術還具有彙聚同類資訊、彙聚同仁的能力，極大地方便了輿論動員和社會動員，也出現了虛擬結社、線上社團等結社形式，在某種程度上打破了「結社禁忌」。「虛擬結社」、「線上社團」、「非正式組織」、「隱性組織」、「臨時組織」——無論何種命名，這些「準組織」的存在已經是一個社會事實。有共同關切和共同觀點的人在虛擬空間中的不斷交流，也使線下面對面的交流、聚會成為順理成章的事情。公民的自組織能力也只有在這

70 「共有媒體」是胡泳的提法，它是所有人面向所有人進行的傳播（communications for all, by all.）。

71 比如，寫好的某個文章、微博定時發佈上網。

種實踐中才能逐漸形成和提高。這就是 Clay Shirky 所說的「無組織的組織」(organizing without organizations)，(Sirky, 2008) Sidney Tarrow 認為，「事實上，集體行動潛在的核心與其說是正式的社團組織，不如說是存在於它們中心的非正式社會網路和它們之間的非正式聯繫結構。…非正式關係網與正式的社團相比，不太容易被員警滲透，不太容易引起分裂。這在政府對結社越來越警惕時，具有一定的優勢。」(Tarrow, 1998: 49-50)

維權抗爭的組織化當然是一條光榮的荊棘路。「儘管在當局的嚴厲控制之下，公開的抗爭活動仍處於分散化狀態，但通過互聯網和現實的人際交流，各種抗爭力量能彼此相互聯繫，在具體的典型性事件中進行集體性的抗爭行動。可以認為，已經出現了一個有明確政治訴求的抗爭網路，在這個網路中，抗爭不再是某個個人或某個群體的事，而會得到網路中其他力量的支援。」(莫之許, 2012) 維權運動興起之前和之後，民間一直沒有放棄有組織化抗爭的努力，如中國自由民主黨、中國勞動者權益保障同盟、中國民主黨等民間組黨活動，天安門母親運動、泛藍聯盟、獨立中文筆會、貴州人權研討會、家庭教會、公盟(新公民運動和同城公民聚餐)等各種形式的民間組織形式和組織活動。而互聯網時代的動員和組織，可以實現沒有機構、沒有章程、沒有固定成員、沒有領袖、沒有事先策劃，但仍可協調集體行動和社會運動。⁷² 組織(organizing / organization)的傳統概念也逐漸被互聯網技術和實踐所顛覆。

因此，在某種程度上，互聯網打破了傳統的諸多二分法：資訊發佈者 vs 資訊接受者、官方媒體 vs 民間媒體、國內媒體 vs 國外媒體、國內 vs 國外、在場 vs 不在場、組織 vs 個人、精英 vs 草根、公域 vs 私域、傳統運動 vs 虛擬運動，甚至政治 vs 非政治、線上 vs 線下、有權者 vs 無權者。哈威爾說，說出真相是「無權者的權力」，(Havel, 2010) 那麼互聯技術也是無權者的權力。互聯網成為了「解放的技術」(Liberation Technology) (Diamond, 2010) 基於互聯網的 web2.0 社會運動必將逐漸顛覆既有的交往權力結構。⁷³

72 在非暴力、多元化、多中心的鬥爭策略，和非暴力、去中心化的政治體系(小政府、民主制度)之間，也許存在有意思的關聯。這在吉恩·夏普的一次訪談中提到，見 Walker (2011)。

73 當然，在這裡我們也不要忘了 Charles Tilly 關於技術決定論的警告：「絕大多數社會運動的新特點都來自於社會背景和政治背景的變遷，而不僅僅出於技術革新。」(蒂利, 2009)

在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的政治結構之下，公民社會「先從互聯網找到突破口，在互聯網紮下根來，實現虛擬世界的自發聯合。再以公民集體行動逐步滲透現實，影響現實，推動現實，改變現實。公民集體行動在中國原本是做夢都不能想像的，但借助互聯網，借助互聯網帶動的公共輿論場，它們變成了現實，在中國的公共生活中創造了一個又一個奇蹟。」（笑蜀，2009）中國的維權運動在短短的十年裡取得了不少的成就，具有路標意義的事件至少有：孫志剛事件、太石村事件、陳光誠事件、廈門PX事件、零八憲章、艾未未川震調查、貴州人權論壇、黃琦的六四天網與劉飛躍的民生觀察網、鄧玉嬌案、錢雲會事件、李莊案、福建三線民事件、烏坎事件、2011年公民獨立參選人大代表、貴陽黎慶洪案、公盟推動教育平等權的運動以及「新公民運動」，等等。

Twitter的主要發明人傑克·多西說，「一個人可以用140個字改變世界。」對於中國政治轉型而言，情況當然要困難和複雜很多。一方面，互聯網既被維權公民所用，也被威權體制所用，當局擁有強大的經濟、技術能力，網路技術為其提供了更便捷更先進的控制手段。「國家利用互聯網來增強其合法性，互聯網上的社會群體也利用互聯網來改變國家政治和政策實踐。」（張柏濤，2013）另一方面，僅有滑鼠的點擊是遠遠不夠的，需要能量更大的線下集體行動。近年來，「圍觀改變中國」這一簡潔的口號成為很多公共知識份子和行動者樂觀的期待。互聯網已經極大地改造了資訊傳播、人際互動、社會動員和政治運動的觀念和形式，在此背景下，中國維權運動的積極參加者線上與線下的種種活動，正在改變中國。

參考文獻

- Armitage, John. ed. 2001. *Virilio Live: Selected Interviews*. London: Sage.
- Balme, Stéphanie and Michael C. Dowdle. eds. 2009. *Building Constitutionalism in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Benjamin L. Liebman. 2005. "Watchdog or Demagogue? The Media in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Columbia Law Review* 105(1): 1-157.
- Cohen, Jerome A.. 2009. "The Struggle for Autonomy of Beijing's Public Interest Lawyers." *China Rights Forum* 2009(1).
- Davies, James Chowning. 1962.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5-19.

- Diamond, Larry. 2010. "Liberation Technology." *Journal of Democracy* 21(3): 69-83.
- Hand, Keith J.. 2006. "Using Law for a Righteous Purpose: The Sun Zhigang Incident and Evolving Forms of Citizen Ac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45(1): 114-195.
- Havel, Vaclav. 2010.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In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Citizen Against the State in Central-Eastern Europe*, edited by Vaclav Havel et al., 10-60. Oxon: Abingdon.
- Human Rights Watch. 2009. *An Alleyway in Hell: China's Abusive "Black Jail."* 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china1109webwcover_1.pdf.
-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1212-1241.
- Pan, Philip P.. 2008. *Out of Mao's Shadow-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 New China*.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Pils, Eva. 2006. "Asking the Tiger for His Skin: Rights Activism in China."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0(4): 1209-1287.
- _____. 2009a. "The Dislocation of the Chinese Human Rights Movement." In *A Sword and A Shield: China's Human Rights Lawyers*, edited by Stacy Mosher and Patrick Poon eds., 141-159. Hong Kong: China Human Rights Lawyers Concern Group.
- _____. 2009b. "Rights Activism in China: The Case of Lawyer Gao Zhisheng." In *Building Constitutionalism in China*, edited by Stéphanie Balme and Michael C. Dowdle eds., 243-26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Shirky, Clay. 2008. *Here comes Everybody: The Power of Organizing Without Organizations*. London: Penguin Press.
- Tarrow, Sidney. 1998.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ker, Jesse. 2011. "Teaching People Power." *Reason*. in <http://reason.com/archives/2011/02/25/teaching-people-power>.
- Yang, Guobin. 2003. "The Co-evolution of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sian Survey* 43(3): 405-422.
- 〈互聯網力量讓遊明磊案現轉機〉。 <http://www.singsquare.com/drupal712/zh-hans/content/%E4%BA%92%E8%81%94%E7%BD%91%E5%8A%9B%E9%87%8F%E8%AE%A9%E6%B8%B8%E6%98%8E%E7%A3%8A%E6%A1%88%E7%8E%B0%E8%BD%AC%E6%9C%BA>。
- 21世紀經濟報導。2004。〈深圳律協會長罷免事件直選會長的「18宗罪」〉。《21世紀經濟報導》。2004/08/04。

- 中國互聯網路信息中心。2013。《第31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互聯網路信息中心。
- 中國網。2013。〈中國電話使用者數突破14億戶 手機用戶11.2億戶〉。<http://finance.china.com.cn/industry/kj/20130225/1297720.shtml>。
- 心語。2009。〈淩滄州等28人發表「再見！宣傳與謊言」公開信〉。《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openletter-03182009090819.html>。
- 王怡。2003a。〈「民權運動」：距離我們只有一公分〉。《新聞週刊》。2003/11/24。
- _____。2003b。〈2003公民權利年〉。《新聞週刊》。2003/12/22。
- 王德邦。2010。〈去沙化、啟良知—福州「三線民案」圍觀事件淺析〉。《民主中國網》。2010/05/08。
- 王譯。2010。〈「圍觀」創造歷史—4·16親歷者的自述〉。《中國人權雙週刊》25。
- 卡斯特（Manuel Castells）。2001。夏鑄九等譯《網路社會的崛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甘露。2011。〈自由光誠活動，引發網友臨沂徵婚熱〉。《新世界新聞網》。<http://www.newcenturynews.com/Article/china/201112/20111202195258.html>。2011/12/02。
- 何清漣。2006a。〈爭取私權利的維權活動與要求公權力的民主化運動〉。<http://archives.cnd.org/HXWK/author/HE-Qinglian/kd060604-5.gb.html>。
- _____。2006b。《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臺北：黎明出版公司。
- 吳雨。2012。〈北風：胡溫主政期間「政治犯」增多〉。《德國之聲》。<http://www.dw.de/dw/article/0,,16052621,00.html>。2012/06/27。
- 李凡。2011。《當代中國的自由民權運動》。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李永剛。2009。《我們的防火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李和平等。2011。〈憲法至上，信仰自由—王博、王新忠、劉淑琴一案的聯合辯護意見〉。潘嘉偉、毛雪萍編《劍與盾—中國維權律師》。香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 亞洲週刊。2005。〈中國維權律師法治先鋒〉。《亞洲週刊》（香港）。2005/12/25。
- 周華。2008。〈北京律師協會直選風波〉。《南風窗》。2008/10/14。
- 武茅。2010。〈從「你媽媽喊你回家吃飯」開啟的中國互聯網「行為藝術」〉。《時代週報》。2010/01/12。
- 長平。2010。〈Twitter在中國〉。<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30710>。
- 秋風。2003。〈新民權行動年〉。《新聞週刊》。2003/12/22。
- 胡平。2009。〈維權與民運〉。《中國人權雙週刊》12。
- 胡泳。2008。《眾聲喧嘩：網路時代的個人表達與公共討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范亞峰。2008。〈維權政治論〉。<http://gongfa.com/html/gongfazhuanti/minquanyuweiqian/20081128/114.html>。

- 徐友漁。2000。〈自由主義與當代中國〉。李世濤主編《知識份子立場—自由主義之爭與中國思想界的分化》：413-430。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
- 笑蜀。2009。〈中國社會的兩極振盪與傳播革命〉。《經濟觀察報》。2009/07/20。
- _____。2010a。〈關注就是力量，圍觀改變中國〉。《南方週末》。2010/01/13。
- _____。2010b。〈公民圍觀：來自普通人的漸進革命〉。《時代週報》106。
- 財經網。2011。〈維穩體制〉。《財經網》。http://www.caijing.com.cn/2011-06-07/110738832_1.html。2011/06/07。
- _____。2012。《十律師建言司法部公安部調整勞教制度》。http://china.caixin.com/2012-08-15/100424362_all.html。
- 馬歇爾·麥克盧漢（Herbert Marshall McLuhan）。2000。何道寬譯《理解媒介：論人的延伸》。香港：商務印書館。
- 高智晟。2006。〈沂南「7.20事件」後維權抗暴運動的一些思考〉。http://www.epochtimes.com/gb/6/7/30/n1404076.htm。2006/07/30。
- 康曉光。2005。《起訴—為了李思怡的悲劇不再重演》。香港：明報出版社。
- 張柏濤。2013。〈互聯網的發展對中國政治轉型的意義〉。《民主中國》。http://minzhuzhongguo.org/ArtShow.aspx?AID=33353。
- 張輝。2010。〈「公民不服從」及其在中國社會的瓶頸突破〉。《中國人權雙週刊》33。
- 章劍鋒。2009。〈獨立人大代表十年浮沉〉。《南風窗》2009(16)。
- 莫之許。2012。〈中國異議反對運動的死與生〉。《陽光時務週刊》31。
- 許志永、魏歡歡。2011。〈失落的廣州人大選舉—公盟 2011選舉觀察之二〉。《公盟》。http://gongmengchina.com/。
- 閻德利。2010。〈我國微博的發展歷程和發展趨勢分析〉。http://news.iresearch.cn/0468/20101130/128679.shtml。
- 陸俊。2010。〈論網路社會運動〉。http://www.bjpopss.gov.cn/bjpsweb/n32725c27.aspx。
- 麥燕庭。2012。〈民間起身反抗刑訴法，力阻「被失蹤」合法化〉。《法國國際廣播電台》。http://www.chinese.rfi.fr/%E4%B8%AD%E5%9B%BD/20120312-%E6%B0%91%E9%97%B4%E8%B5%B7%E8%BA%AB%E5%8F%8D%E6%8A%97%E5%88%91%E8%AF%89%E6%B3%95-%E5%8A%9B%E9%98%BB%E2%80%9C%E8%A2%AB%E5%A4%B1%E8%B8%AA%E2%80%9D%E5%90%88%E6%B3%95%E5%8C%96。2012/03/12。
- 斯偉江。2012。〈方洪訴重慶市勞教委一坨屎被勞教案代理詞〉。http://www.niwota.com/submsg/10342725/。
- 曾向榮。2011。〈楊氏刀法〉。《南都週刊》。http://www.nbweekly.com/news/special/201106/26344.aspx。2011/06/11。
- 黃秀麗。2009。〈一次有關資訊公開的「行為藝術」〉。《南方週末》。2009/05/20。
- 新華網。2013。〈新浪微博用戶數超5億〉。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3-02/21/

c_124369896.htm。

- 葉竹盛。2011。〈律師團：法治力量的崛起〉。《南風窗》。2011/12/31。
- 蒂利（Charles Tilly）。2009。胡位鈞譯《社會運動（1768-2004）》。上海人民出版社。
- 趙鼎新。2006。《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劉同蘇。2009。〈九個主日的意義－「秋雨之福」事件剖析〉。《公法評論》。<http://www.gongfa.com/html/gongfapinglun/20090912/550.html>。
- 劉洋。2012。〈聯合狙擊，也許是改變中國律師命運有效手段〉。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aeaff70102e001.html。2012/03/17。
- 劉曉波。2003。〈民間維權運動的勝利〉。http://blog.boxun.com/hero/liuxb/91_1.shtml。
- _____。2010。〈民間維權在肅殺中成長〉。收錄於劉曉波著《未來的自由中國在民間》。勞改基金會。
- _____。2011。〈通過改變社會來改變政權〉。收錄於劉曉波著《追尋自由》。勞改基金會。
- 滕彪。2004a。〈孫志剛事件：知識、媒介與權力〉。http://blog.boxun.com/hero/tengb/19_1.shtml。
- _____。2004b。〈敢問路在何方－評福建、河北等地農民罷免人大代表案〉。《現代文明畫報》2004年7月號。
- _____。2005。〈從上書到公開信〉。《北京之春》2005年10月號。
- _____。2006。〈中國維權運動往何處去？〉。《人與人權》2006年10月號。
- _____。2007。〈從「兩會」看贖回選票運動〉。http://blog.boxun.com/hero/2007/tengb/13_2.shtml。
- _____。2008。〈鏡城突圍：司法與民意〉。《同舟共進》2008年第7期。
- _____。2009。〈公民在行動〉。《公民月刊》2009年1月。
- _____。2010a。〈公民維權與社會轉型〉（上、下）。《中國人權雙週刊》28、29。
- _____。2010b。〈中國公民運動中的民間紀錄片〉。《開放》（香港）2010(8)。
- _____。2010c。〈誰來承擔抵制惡法的責任〉。《中國人權雙週刊》41。
- _____。2011。〈法律人與法治國家〉。《中國人權雙週刊》46。
- 豐西西、李曉莉。2013。〈騰訊微博用戶數達5.4億 日均活躍用戶數超億〉。《羊城晚報》。<http://it.21cn.com/itnews/a/2013/0121/11/20247640.shtml>。2013/01/21。
- 魏歡歡。2011。〈黨領導下的民主－北京選舉觀察〉。《公盟》。<http://gongmengchina.com/>。

Human Rights Movement: Online and Offline

Biao Teng

Lecturer,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Visiting scholar,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e rise of China's rights defence movement has occurred in tandem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Various forms of rights defence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ourtroom have emerged and developed alongside changes to China's ideological, political, and legal systems and social structure. Similarly, internet technology such as microblogs and other social media are enriching the modalities of activity in the rights defence movement, enhancing the mobilisation capacity of activists, and accelerating the systematisation of popular rights defence, profoundly affecting China's ongoing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weiquan, rights defence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web 2.0, social media, civil society